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份，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系公司为了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内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云内集团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已向昆明市

国资委备案。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楼狄明

张 彤

葛蕴珊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